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擬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28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隨附的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28舖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主席)

簡士民先生

周厚文先生

方文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盧永仁博士

石禮謙先生 (GBS, J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1樓

敬啟者：

**擬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與下列各項有關：(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a) 發行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 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 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楚義先生、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方文彬先生、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及石禮謙先生(*GBS, JP*)。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位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受輪值退任的規限，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有權不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的人數。任何據此被任命的董事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屆時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厘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得將彼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鍾楚義先生、方文彬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的董事石禮謙先生(*GBS, JP*)亦需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4.3段，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應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鄭先生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而，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鄭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往後三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原因是鄭先生藉着向董事會提供平衡和客觀的意見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鄭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整段有關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證據顯示鄭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是於行使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已經

董事會函件

或將會於任何方面因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而受損或受到影響。此外，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鄭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37,089,676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2,007,417,935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28舖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擬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士民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鍾楚義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畢業，獲法律學位，後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鍾先生現時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收取月薪989,75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收取薪酬（包括花紅）35,337,610港元。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連同彼控制的公司合共於5,008,562,0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鍾先生為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士民先生之姐夫。

方文彬先生，現年53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家生活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方先生主要負責物色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計劃之住宅發展及投資項目並提供意見。方先生在豪宅房地產項目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對物業市場有豐富認識。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前稱First Pacific Davis）擔任董事。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在中國上海工作，並於一九八九年於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之房地產部門工作。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其任命亦無指定服務年期。方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就出任尚家生活集團董事總經理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收取薪酬、花紅及以股份支付款項6,354,501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鄭毓和先生，現年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之創辦人之一，並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於英國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UBS AG）任職。

鄭先生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曾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石禮謙先生(*GBS, JP*)，現年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公司。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及一九七零年三月，石先生分別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其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除其於學術領域的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其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亦擔任廉政公署獨立諮詢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基學校協會理事會主席兼獨立成員。

此外，石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b)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c)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7）；(d)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e)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f)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g)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h)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i)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j)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k)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l)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m)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n)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0）；(o)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p) 自二零零六年起，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及(q) 自二零零六年起，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

石先生亦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a)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2）；(b)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2266）（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撤回上市）；(c)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2）；及(d) 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石先生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石先生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泰山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遞交一份有關泰山的清盤呈請（「呈請」），擬以相當於有關股份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的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未贖回股份。百慕達法院於接獲泰山提出的申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撤銷上述呈請，並允許另一名原告KTL Camden Inc.（「Camden」）替代為該呈請的呈請人（「替代呈請」）。Camden聲稱，泰山的一家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根據一份空船租船合約應付而未付的僱傭費用約6,853,032美元。百慕達法院責令建立債權人非正式委員會並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協助泰山及其債權人進行信息交流。百慕達法院要求泰山就其經調整議案諮詢聯席臨時清盤人並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相關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百慕達法院解散聯席臨時清盤人並解除上述替代呈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此說明文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資料。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有10,037,089,676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要求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03,708,9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獲股東全面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信貸。任何購回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就此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不時屬適當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情況許可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楚義先生及彼の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90%。假設彼等概無進一步收購或出售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數購回股份，鍾楚義先生及彼の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55.45%，該等增加

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鍾楚義先生或任何彼の緊密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附註)	最低 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43	0.38
八月	0.42	0.39
九月	0.42	0.38
十月	0.41	0.38
十一月	0.42	0.39
十二月	0.41	0.3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4	0.40
二月	0.54	0.46
三月	0.52	0.48
四月	0.57	0.48
五月	0.55	0.49
六月	0.54	0.44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7	0.42

附註：均約整至兩位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東的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本公司所建議購回的全部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某一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茲通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28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5(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6(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6(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雪君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所持的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a)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b)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如欲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方文彬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及石禮謙先生(*GBS, JP*)。